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１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Ａ０１（男、民國79年4月2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１之監護人。

三、指定Ａ０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二哥，關係人Ａ０３為相對人之大哥。相對人因重度腦性麻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因相對人父親於115年1月死亡，為代相對人處理相對人父親遺產繼承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Ａ０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親屬系統表、連江縣政府函、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鑑定機關即崇光身心診所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診斷：1.中度智能遲緩2.思覺失調症3.重度腦性麻痺。李員因上述疾患，認知功能和生活功能較一般成年男性有顯著缺陷，需要他人全日完全協助，臨床上無回復之可能性。李員目前需家人協助完全照護下，始得能勉強維持合宜的生命品質，家庭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為完全不能，在經濟、社區活動、社會活動等方面，辨識、判斷、預期自己之行為與效果亦完全不能。」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五、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人進行訪視，其調查訪視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Ａ０２先生為相對人二哥，關係人Ａ０３先生為相對人大哥。相對人現居桃園市八德區，由相對人母親主要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並保管相對人個人證件、印章與存摺，亦支應相對人日常生活開銷及醫療費用，而相對人對外事務係由聲請人主責處理。經訪視，相對人Ａ０１先生未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及想法，聲請人Ａ０２先生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Ａ０３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訪視現場，相對人母親亦有參與訪視，並知悉本案之聲請及推派之人選。綜合評估，相對人Ａ０１先生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李仲強先生與關係人Ａ０３先生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Ａ０１先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有調查訪視報告可佐。

六、本院斟酌上開調查訪視報告及相對人之現況，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二哥，相對人接受居家照顧，相對人雖具些微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惟需有人從旁協助善後，現相對人母親為其主要照顧者，並保管相對人之證件，相對人平日之生活開箱及醫療費用皆由相對人母親支應，至於相對人對外之事務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聲請人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消極不適任之情形，足信其當會盡全力保護相對人之權益，並有能力擔負監護人之職務無疑，是若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屬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且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爰依上揭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Ａ０３為相對人之大哥，可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事務，且與

相對人同住多年，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Ａ０３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Ａ０３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敬恩